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和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事项名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三、责任单位：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牵头科室：货运管理科，联系电话：0731-82582281

四、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在“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的综合服务平台”办理许可业务。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与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间道路货物运输许可信息的共享与应用。

六、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1、监督管理的标准

(1) 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部及湖南省各级政府关于加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目标任务：严厉打击货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道路

货运市场秩序，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

工作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各级运管机构，实行道路货运市场动态监管，加强行业执法力度，采取集中整治、重点监管、严管重罚等办法、措施，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突出事中事后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货运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的完全联网共享，并将有关处罚结果充分运用到货运车辆年审、质量信誉考核、行政许可等有关方面，实现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货运市场经营环境的目标。

(3) 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办法。

2、监督管理方式

(1) 日常监督管理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运管法规发〔2018〕132号）进行。

(2) 每年开展质量信誉考核。

3、监督管理措施

(1)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